

敬老院里来了“编外工作人员”

——记民政部“百名处长进百院”山东组活动

■ 本报记者 张雪波

进驻敬老院,与老人、工作人员同吃同住同劳动,与最困难群体近距离接触,感受他们的生活状态,了解他们的所思、所盼、所忧。7月22日,民政部“百名处长进百院”活动山东工作组一行分别抵达山东省聊城市、济宁市、泰安市的41家县(市、区)敬老院,开始为期五天的进院实践。

在去山东的火车上,部群众路线领导小组第四督导组组长、驻民政部纪检组监察局局长肖登峰要求大家严格遵守三项规定:“一是不接受当地宴请,二是不搞大规模迎送活动,三是不打乱敬老院正常的工作秩序和老人的正常生活。”

民政部“百名处长进百院”山东工作组带队组长、社会救助司副巡视员周萍则告诉《公益时报》记者:大家平时忙于业务工作,很难有机会面对面地深入了解困难群众。这次进驻百院活动能够为敬老院内的老人做好服务,密切与困难群众和基层干部的感情,掌握最一线的实际状况,还可以为今后推进工作打好基础。

活动中,肖登峰和周萍先后深入19家敬老院进行具体指导,掌握活动情况,督促具体落实。

老人把我们当亲人

7月22日中午,刚一到聊城,民政部社会救助司医疗救助处副处长张琳就直接住进了她此次的目的地——东昌府区爱心福利院。到达后,她迅速地熟悉福利院的情况,跟工作人员和老人们聊天、话家常。当督导组傍晚时刻到达时,张琳已经俨然是福利院的正式工作人员,主动



在泰山区省庄镇敬老院,民政部民间组织管理局办公室副主任廖明与大家一起包饺子

为督导组介绍福利院的各种情况。老人们见了她,还热情地打招呼。张琳说:“这里的老人们特别和善,也很愿意沟通,跟他们在一起同吃同住特别开心。”

23日,当督导组来到临清市八岔路中心敬老院时,看到有的老人还在院子里乘凉,而有的老人已经准备好饭盒准备去食堂吃饭了。由院长和工作人员带领,督导组一路了解下来,却发现找不到在这里进院实践的吴子攀副处长。

作为民政部规划财务司规划统计处的副处长,他已经于前一天下午抵达敬老院。督导组询问,我们的进院处长在哪里啊?工作人员笑着说:“吴处长正在给老人们做饭呢。”正说着,满头大汗的吴处长跑了过来,气喘吁吁地说:“刚,刚才,在为老人们炒菜。”大家打趣他:“这么卖力啊。”吴子攀很认真地说:“老人把我当亲人,我怎么能不卖力

啊。”

在泰安市泰山区省庄镇敬老院,民政部民间组织管理局办公室副主任廖明从进院实践第一天就开始给老人拍照片,他计划在驻院实践期间给院里的每位老人都能拍张照片,并在回京后洗出寄回给老人。老人们看到他来拍照片,都笑得合不拢嘴。

在这里,廖明与老人聊天、拉家常,了解老人生活、身体、精神情况,了解老人的困难、想法,同时也询问政策落实情况。进院期间,廖明还和泰山区民政局的同志一起看望了4户分散供养五保老人。

说起在院里与大家一起包饺子、打扫卫生、参加评选五好院民这些事,廖明自己都忍不住露出开心的笑容。他说:“通过这次进院活动深刻感受到,党员领导干部与群众的距离,上级部门与基层同志的距离,关键就在党员领导干部、上级部门要迈出去

触群众、深入基层的步伐,主动联系群众和基层,了解他们的疾苦和心声。”实践结束离开时,廖明捐了1000元给敬老院,为老人们加餐。

做好学员、服务员、调研员、宣传员

当督导组来到肥城市王瓜店街道敬老院时,民政部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司综合处调研员马晓慧正在和工作人员一起为老人们洗衣服,围着围裙的她看着督导组进院,还有些不好意思。看着督导组过来了,连不远处乘凉的老人也都走过来说:“党的政策好,连干部都和我们同吃同住了,还给我们洗衣服、包包子。”工作人员也围上来,你一言我一语地夸这位亲和的好干部。在这里,马晓慧还为老人们宣传政策,听取老人与工作人员反映的各种情况。

打扫院里的楼道卫生、清洗餐桌、清理院民房间……在济宁市汶上县汶上镇敬老院,民政部办公厅调研室主任王克强与工作人员打成一片。院长王文华也把他当成自家人,除了向他介绍院里的情况,还和他谈起了知心话。

王文华说:“自从当了院长以后,在家就睡不着觉,非要到敬老院看着才放心;与镇上干部拿着同样工资,摸的心是人家的好几倍;工作苦点没关系,但时刻提心吊胆,怕出意外,给领导添麻烦;曾经三次打辞职报告,三次都没被批准。”

王克强握着院长的手,说了很多劝慰的话。对于院长提出的问题,王克强也有自己的想法,他认为应该在敬老院普

遍推行意外事故责任保险,免除敬老院工作人员的担忧。而这一建议,他也写在了自己的总结材料中。

记者了解到,“百名处长进百院”活动的目的之一就是提升处长为民服务的能力,提高调查研究、政策创制的能力。通过拉家常式聊天,了解到当前基层民政部门对一些政策的想法。

密切联系 深入思考

这一次民政部开展“百名处长进百院”活动,是贯彻中央统一部署,紧密结合实际,突出民政特色,精心设计、着力打造的三个活动载体之一。为的就是使部直属机关处级干部牢固树立群众观点、自觉践行群众路线、努力改进工作作风,增进与民政服务对象和基层工作人员的感情。

在有着悠久文化历史的孔孟之乡,41位来自民政部的处长进行了为期五天的进院实践,在敬老院里,他们与老人话家常、宣传政策,与工作人员同劳动、听取基层意见。带着热情进院,带着思考结束实践。

在回京的火车上,各位处长交流着自己的想法。有的说,在完善政策、加大投入的同时,应该尽快开展组织编辑敬老院工作手册,以鲜活的案例为依据,总结比较各地成功的经验,指导敬老院做好管理服务。

还有处长说,今后制定政策要充分考虑到中国发展不均衡的现实,充分考虑到低收入群众、普通群众的想法,要给地方留有余地,要在征求部门意见、省市区意见外,专门征求市县乡的意见,给普通民众发言的机会。

退出慈善超市 激活造血功能

民政部下发《关于创新慈善超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

2003年5月,国内第一家慈善超市在上海镇宁路开业;今天,慈善超市在我国已经走过10年光阴。截至2012年底,全国已建立慈善超市9053家,但普遍存在定性定位模糊、募集能力弱、运行成本高、经营能力低等问题。

为有效破解难题、提升发展质量,民政部下发《关于创新慈善超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意见稿拟规定,慈善超市要以社会化管理和运营为发展方向。民政部门应逐步从全包全揽中退出,由具体操办变为着力推动,由直接管理变为行政监督。

运营普遍存在困难

据了解,我国慈善超市一般都由民政部门负责成立、管理等,运营普遍存在困难。作为一

种救助贫困人群的非营利性机构,慈善超市在与普通超市的竞争中,显得势单力薄。

国内的“慈善超市”,虽然名为“超市”,却不从事商业经营,只是接受政府支持和社会捐赠,再把获得的物品发放给困难群众,基本功能只相当于一个物品“中转站”。

也就是说,由于慈善超市只有慈善功能,没有超市功能,没法为自身积累慈善“资本”。外部“输血”不足,自身又没有“造血”功能,物资得不到补充,所以,许多慈善超市货架上的物品越来越少,最后无物可发,不得不停业。

委托社会组织运营

针对慈善超市的种种问题,意见稿提出,今后慈善超市要以

社会化管理和运营为发展方向,民政部门则应逐步从全包全揽中退出,由直接管理变为行政监督。鼓励慈善超市进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或工商企业注册,成为自我管理、自我约束的独立法人单位,民政部门要主动出任业务主管单位。鼓励将慈善超市委托给有资质的社会组织或企业进行运营,并鼓励以政府购买服务形式进行委托,对慈善超市具体负责人可公开招聘。

北京师范大学中国公益研究院院长王振耀表示,这将有利于推动各类民间力量和政府进行合作,进一步规范、推动慈善超市的运营。但也有慈善超市相关负责人的担心:“社区和街道之前投入了很多资金、人力等等成本,现在超市经营得好好的,交给企业他们能

真正为百姓服务吗?”他说,超市同时还有许多债务、债权等,“交出去这些怎么办?”

激活“造血”功能

慈善超市想要良性运转,必须激活它自身的“造血”机能,解决资金和物品的来源问题。《指导意见稿》中明确提到“既重视资金募集,也重视物资募集”。王振耀提醒,慈善超市的重头戏是物资募集。他提出:建立一套平台,大家可以把用过的或者是买过来不对路的,都把它捐出来,或者是以低价(卖),在国外捐给慈善超市,往往就算捐赠了,就算到免税的成本里面了。其实老百姓有很多很多不用的东西,过时、过季的东西都可以捐赠。应该开发物资募集的渠道。

对于募集到的物资,意见稿明确规定,慈善超市要做好募得物资的分拣、仓储,并将仍具备使用价值的物资按照合理价格出售。

按照意见稿,销售对象可为低保等帮扶对象,也可一般为社会公众,销售收入可用于支付超市运行成本,也可用于购买帮扶对象需要的物资。对帮扶对象,可按照分层次、分类别的原则,以直接赠予或阶梯型优惠价格的方式开展救助。

意见稿同时鼓励慈善超市开放式经营、连锁化经营,并提出超市内还可拓展福利彩票销售、企业沉淀物品代销等延伸经营功能和代收代缴公共事业费、居家养老服务、残疾人服务等便民服务功能。(本报记者王勇根据公开报道整理)